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郭潔婷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66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25080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竹田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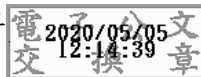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0915957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所申請調整幼兒園2至4歲幼生收費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
依所訂要點辦理幼兒園收退費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09年4月27日竹鄉幼字第10930489800號函。
- 二、貴所鄉立幼兒園2-4歲幼兒收費調整臚列：
 - (一)雜費：自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元/期，調整為4,000元/期。
 - (二)全學期收費總額：自1萬5,350元/期，調整為1萬7,350元/期。
- 三、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，載明收退費基準、收費項目及數額、減免收費規定，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家長知悉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竹田鄉公所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